

桃江县公安局 2026 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

一、共性指标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相关内容纳入年内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内容和本单位、本系统法治培训内容，开展集中学习不少于 1 次。（牵头单位：政工室）

2. 突出宣传宪法，开展宪法进机关活动，组织开展日常宪法学习宣传和宪法宣传周活动。（牵头单位：法制大队）

3.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及我省实施办法。（牵头单位：法制大队）

4. 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领导班子每年参加法治学习不少于 2 次。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在年度述职中加入述法内容。（牵头单位：政工室）

5. 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核制度，每年至少举办一期法治专题培训班。组织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网上学法，年内课时达标率 100%，应考人员参考率 100%，合格率 95%以上。（牵头单位：法制大队）

6.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组织网上集中观看或现场集中旁听庭审，年内不少于 1 次。（牵头单位：法制大队）

7. 加强本单位法治文化建设。在微信公众号设置“以案释法”栏目，定期发布普法宣传内容和“以案释法”案例，年内报送不少于2个典型案例。（牵头单位：政工室）

8. 加强对本单位乡村振兴联系点的指导，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本部门与群众生产生活和乡村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年内开展“送法下乡”活动不少于1次。（牵头单位：政工室）

9. 加强工作调研，谋划并全面落实本系统“九五”普法工作，加强对本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统筹指导。（牵头单位：法制大队）

二、个性指标

1. 组织开展“1.10”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牵头单位：情指中心）

2. 在“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会同教育部门进校园开展法治安全教育活动；组织开展防性侵、反拐等相关普法宣传活动；深入学习宣传新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牵头单位：治安大队）

3. 组织开展“5.15”全国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主题宣传活动。（牵头单位：经侦大队）

4. 组织开展“6.26”国际禁毒日主题宣传活动。（牵头单位：禁毒中队）

5. 组织开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牵头单位：交管大队）

6. 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法”颁布实施周年宣传教育系列活动。（牵头单位：政保大队）

7. 深入学习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牵头单位：刑侦大队）

8. 组织开展预防和打击电信诈骗等相关普法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刑侦大队）

9. 组织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牵头单位：情指中心）

10. 推动公安民警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认真履职。（牵头单位：治安大队）

11. 开展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法治日”活动。（牵头单位：网安大队）

12. 组织开展禁赌普法宣传活动。（牵头单位：治安大队）

13. 组织开展无人机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巡特警大队）

14. 组织开展对境外务工人员等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牵头单位：出入境中队）